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月10日和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规划组的报告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2016年5月18日第3300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本届会议规划组。¹
2. 规划组举行了4次会议。规划组收到的文件有：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专题摘要H节；A/71/6(Prog.6)号文件，2018-2019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6，法律事务；大会2015年12月23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70/236号决议；和大会2015年12月14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70/118号决议。
3. 规划组在2016年6月8日第2次会议上注意到2018-2019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A/71/6)方案6(法律事务)次级方案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4. 在2016年6月3日第1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为本届会议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在规划组2016年7月29日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就五年期的工作向规划组提交了报告。

¹ 规划组成员如下：诺尔特先生(主席)、卡弗利施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穆尔塔迪先生、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福尔托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雅各布松女士、吉滴猜萨里先生、科洛德金先生、拉腊巴先生、麦克雷先生、村濑先生、墨菲先生、尼豪斯先生、彼得里奇先生、萨博亚先生、斯图尔马先生、特拉迪先生、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瓦科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伍德先生和朴先生(当然成员)。



5. 规划组注意到，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在审议本五年期内可能审议的专题的过程中已经建议将下列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a) 危害人类罪；和(b) 强制法。这两个专题已经在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中，是分别于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² 和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³ 纳入的。

6. 在本届会议上，规划组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下列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a) 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和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7. 规划组在选择专题时遵循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关于专题选择标准的建议，即：(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 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足够成熟，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和(c) 专题应具体且可行，以供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还同意，它不应自限于传统专题，也可审议那些反映国际法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专题。⁴ 规划组认为，上述两个专题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有益的贡献。

所选择的这两个专题的大纲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A 和 B。

8. 要回顾的是，长期工作方案中还有从上一个五年期遗留下来的其他五个专题，即：(a) 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⁵ (b) 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⁶ (c) 信息跨界流动的个人数据保护问题；⁷ (d) 域外管辖权；⁸ 和(e) 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⁹

9. 规划组注意到，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在本五年期开始时考虑到长期以来在选择专题方面的做法，审议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规划组注意到，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断定，分三个阶段进行的现有做法为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这三个阶段是：(a) 确定可能的专题；(b) 就特定专题编写篇幅很短的文件；和(c) 编写较详细的大纲。按照这一程序，可就特定专题广泛交流意见，同时有助于保证专题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69 段和附件 B。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68 段和附件。

⁴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53 段。另见《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38 段。

⁵ 同上，《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英文本第 97 页，第 248 段和附件二增编 2。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57 段和附件 B。

⁷ 同上，附件 C。

⁸ 同上，附件 D。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65 段和附件 D。

的可行性。此外，虽然意识到通常是在五年期快结束时就新专题作出决定，但工作组认为在本五年期内宜将工作尽可能平均地分配给各届会议。

10. 规划组还注意到，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工作方法，确定有必要对委员会工作进行一次系统审查并对委员会未来可能审议的专题进行调查。为此目的，委员会于 2014 年请秘书处在在本五年期结束前根据嗣后的情况发展审查 1996 年委员会编订的说明性专题大纲以及编写一份委员会可能审议的专题清单并附以简短的解释性说明(“调查”)。依照这一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两份备忘录。第一份备忘录是 2015 年编写的，其中根据嗣后情况发展审查了 1996 年编订的专题清单(A/CN.4/679)。第二份备忘录是为本届会议编写的，题为“考虑到根据嗣后情况发展对 1996 年编订的专题清单的审查结果提出的可能审议的专题”(A/CN.4/679/Add.1)，其中载有六份工作文件，对可供工作组审议的专题作了简要的解释性说明。

11. 规划组欢迎秘书处编写的两份备忘录，并注意到有六个可能的专题，即：(a) 一般法律原则；(b) 与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国际法主体或此类主体相互间缔结的国际协定；(c) 国家的承认；(d) 陆地边界的划定和标定；(e) 国际法下的补偿；和(f) 国际法中的证据原则。规划组建议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2017 年)进一步审议这六个可能的专题。

2. 审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0/118 号决议

12.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0/118 号决议特别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A/63/10)第 341 至第 346 段所载的评论依然适用，并重申了其后续各届会议所作的评论。¹⁰

13.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其工作的精髓。委员会的宗旨一如其《章程》第 1 条所申明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14. 委员会在其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以在国际层面促进尊重法治为追求的目标。

15. 委员会在履行其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这项任务的同时，将继续在适当时考虑到法治即为一项治理原则，并考虑到人权对于法治具有根本意义，正如《联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31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0-393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2-3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74-279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71-179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3 至第 28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88-295 段。

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和《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¹¹ 所反映的那样。

16. 在其目前的工作当中，委员会意识到“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¹² 不会顾此失彼。为此，委员会深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认有必要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¹³ 委员会在履行其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时，认识到法治当前面临的挑战。

17. 鉴于大会强调必须促进分享各国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¹⁴ 委员会希望回顾，其大部分工作就是收集和分析各国与法治有关的实践，以评估这些实践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可能作出的贡献。

18. 铭记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¹⁵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围绕不同专题开展过的工作已促成了若干多边条约进程，导致一些多边条约的通过。¹⁶

19. 在本届会议过程中，委员会继续为法治作出自己的贡献，包括围绕下列专题开展工作：“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在本届会议上二读通过)、“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本届会议上一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在本届会议上一读通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保护大气层”、“危害人类罪”和“强制法”。

20. 委员会重申在其全部活动中致力于促进法治。

3. 审议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0/236 号决议第 9 至第 12 段

2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6 号决议第 9 至第 12 段。在该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申明希望考虑在下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的可能性并指出可以在下个五年期第一年(2017 年)或第二年(2018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上预先考虑这种可能性，同时考虑到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2015 年)第 298 段中建议基于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第一期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¹¹ 大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7/1 号决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A/RES/67/1 号文件，第 41 段。

¹² 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秘书长报告，S/2013/341，2013 年 6 月 11 日，第 70 段。

¹³ 大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第 35 段。

¹⁴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70/118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9 段。

¹⁵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70/118 号决议，第 8 段。

¹⁶ 具体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4 段。

举行的假设而开展筹备工作和作出估计，还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此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作出适当决定。

22. 秘书处提供的进一步信息表明，在考虑到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后，在下个五年期第一年(2017 年)或第二年(2018 年)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是可行的。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2018 年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最为方便。

23. 应指出，对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选举出的委员会委员来说，2017 年将是五年期的第一年。在新委员忙于熟悉委员会工作之时，届会最好在委员会所在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此外，委员会认识到，2018 年的届会正逢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在纽约举行部分届会将可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24. 因此，委员会建议其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纽约举行，并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以便在纽约举行这一会议。特别要注意的是，需确保能够使用总部图书馆的设施，同时保证能够以电子方式使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的资源和研究协助。还要强调，需确保委员会委员助理能够参加会议并为他们提供足够的座位。

4. 国际法委员会七十周年届会

25. 委员会建议在其 2018 年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办纪念七十周年的活动。周年纪念活动可分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于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第二部分于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行。

26. 委员会建议，在建议于纽约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

(a) 委员会举行庄严的半天会议，并邀请高官参加；

(b) 与出席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们举行半天非正式会议，以便就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和两个机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的作用交流看法。

27. 委员会建议，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一天半的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并请各国及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学术界人士和其他声誉卓著的国际法学家参加。委员会还建议，应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以供在纽约举行法律顾问年度会议期间在适当的论坛进行讨论。

28. 委员会又建议，周年纪念活动的一个成果是随后出版一本出版物。

29.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委员会主席和规划组主席磋商，着手为纪念活动的举行进行安排。

5. 酬金

30. 委员会重申了对大会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些意见。¹⁷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6. 文件和出版物

31. 委员会再次确认，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委员会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¹⁸ 委员会再次回顾，十多年来，编纂司通过非常成功的桌面出版计划，得以大幅度加快出版物的印发，极大地提高了这些出版物的及时性和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委员会对该计划因资源不足而受到缩减和终止极表关切，并对本届会议因此没有分发任何新的法律出版物深感遗憾。

32. 委员会强烈表示，恢复该计划对于确保及时印发这些法律出版物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十分关键。委员会及早获得这些出版物的各正式语文本对委员会的工作极有助益，因此委员会要求恢复桌面出版计划。委员会再次重申，编纂司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再次请编纂司继续为其提供这些出版物。

33. 委员会满意地重申，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文件，将不受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开始实行简化委员会简要记录处理程序的措施，使得临时记录可以更快地发给委员会委员作及时更正和随后迅速印发。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推行这些措施，以保证临时记录可以很快地发给委员会委员。委员会还对这些工作方法能够更合理地利用资源表示欢迎，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方便各语文简要记录定本的编制，而又不致影响其完整性。

34.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各个部门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的文件。但委员会感到关切和失望的是，某些特别报告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 至 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和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81 段；和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9 段。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87-395 段。另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5 段。

员的报告的所有正式语文本迟迟不能印发，从而打乱了工作方案。委员会指出，及时高效的处理对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至为重要。

35. 委员会重申其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极其重视六种正式语文的地位平等。委员会的这一承诺除其他外，反映在委员会要等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印发之后才在全体会议上辩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一惯例中。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强调，本届会议期间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辩论所采取的性质非常特殊的措施(见第十一章)在任何方面均不构成先例。

36. 在这方面，委员会：(a) 要求秘书处继续确保及时印发委员会正式文件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本；和(b) 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订明的时限内提交报告。

37. 委员会表示热烈赞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十分高效和称职地向委员们提供了协助。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38.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70/236 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如在第 70/236 号决议中所说，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年鉴》积压工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工作的有关决议；并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8. 编纂司的协助

40.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给予的宝贵协助，特别是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议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特别是，委员会赞赏秘书处编写了两份备忘录，一份是关于“就确定习惯国际法而言国家法院的判决在普遍性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案例法方面发挥的作用”(A/CN.4/691*)，另一份是关于“可能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现有条约监督机制的资料”(A/CN.4/698)。委员会还赞赏秘书处编写了六份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未来可能纳入的各个专题的工作文件(A/CN.4/679/Add.1)。

9. 网站

41. 委员会表示深为赞赏秘书处建立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并吁请其继续更新和管理该网站。¹⁹ 委员会重申，该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持的其他网站²⁰ 是委员会和研究委员会工作的广大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委员会欣见，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初步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

10.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42.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了解，意义非凡。

B.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3.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

¹⁹ 网址是<<http://legal.un.org/ilc>>。

²⁰ 一般可查阅：<<http://www.un.org/law/index.htm>>。

附件

- A. 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
 -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